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資料外洩事故— 處理及通報行動

甚麼是資料外洩事故？

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懷疑外洩，令此資料有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資料外洩事故可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個人資料保安。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行動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以評估對資料當事人的影響，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行動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行動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行動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甚麼是資料外洩 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詳情請參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內文。